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4號

原 告 瀚興群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國志

送達代收人 李秉哲律師

被 告 杜寰宥

吳和岩

丞和儀器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麗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68號背信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續字第1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由此可知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時，權利受損害之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受僱人與僱用人附帶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杜寰宥、吳和岩、丞和儀器有限公司（下稱丞和公司），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68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瀚興群裕有限公司（下稱瀚興公司）對渠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被告丞和公司雖非上開背信案件之被告，然被告吳

01 和岩為被告丞和公司之員工，而被告杜寰宥、吳和岩於上開
02 刑事背信案件中為共同正犯，被告丞和公司就被告吳和岩於
03 背信案件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即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
04 原告瀚興公司對上開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據。核
05 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
06 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10 法官 梁志偉

11 法官 郭書綺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江定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